

两太婆设套 合伙拐卖他人妻

□ 记者 杨学才 实习生 张慧

本报讯 一仪陇少妇遭遇两个老太婆和他人设下的陷阱,被他人拐卖到阆中一个村子里面给一个陌生男子当妻子。7月15日,记者获悉,该案已经被仪陇警方破获。

“你们有没有人看见我的老婆?”去年6月27日,仪陇县土门镇一男子江国春的男子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,四处打听有没有人看见他的妻子,他的妻子叫文娟娟,32岁。江国春请来亲属朋友以及邻居四处寻找妻子的下落未果,于是立即向当地警方报

案。江国春怀疑其妻可能被拐卖。

当地派出所立即进行侦查,发现文娟娟平日里和两名老嫗方碧英、李红梅来往密切,65岁的方碧英和62岁的李红梅都是该县土门镇人,三个人经常一起喝茶打牌而且行踪诡秘。但是事发后一直没有两名老太婆的消息,所以无从查起。

正当此案陷入迷局的时候,有知情群众向民警反映:在阆中市水观镇的一茶馆内,看见了失踪已久的少妇文娟娟和她的两个老嫗牌友方碧英、李

红梅,除此之外还多出了两名正处于不惑之年的男人,五个人的表情都显得神秘。

针对此线索,民警们认为其中大有蹊跷,立即对其中三个人进行立案调查,原来,其中两名男子是家住水观镇的张文林和39岁的光棍易光山。公安机关先后对嫌疑最大的两位老太婆进行审讯,得知张文林才是幕后“黑手”。

据张文林交代,和他同村的易光山由于好酒一直没找到合适的对象,易光山委托张文林给他介绍对象。而方碧英、李红梅正好就是中间人,两位老太婆看了文娟娟,为取得少妇文娟娟的

信任,平日里一起出去玩耍都是他们付账,有时打牌输了没钱两位牌友还帮文娟娟支付,文娟娟对两位牌友的信任甚至达到了感激不已的程度。两位老太婆在确信文娟娟上钩之后,紧接着在张文林的策划安排下,她们于去年6月27日以出去旅行为由把文娟娟带到了阆中市水观镇某村,张文林把文娟娟卖给了易光山为妻,这场蓄谋已久的拐卖最终以6500元成交。

破获该案后,仪陇县公安局对其中的嫌疑人分别作了处理。目前,该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之中。(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

顺庆2名嫌犯被依法公开逮捕

顺庆区重点建设秩



□ 记者 刘晨曦 实习生 唐舒妍 文/图

14日上午,顺庆区在濠华工业园区召开了声势浩大的公捕大会,2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故意损坏财物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公开逮捕(如图)。

据了解,今年5月初,犯罪嫌疑人韩某从本村村民蒲某某、张某交往中得知,濠华工业集中区某集团工程建设需要大量砂石的信息后,主动要求与蒲某某合伙经营砂石生意。6月3日16时,蒲某某为承揽该集团的砂石生意,邀请工地负责人刘某某吃饭,刘因临时有事没有参加。蒲某某感到砂石生意可能落空,在与韩某吃饭的过程中借助酒兴大发牢骚,韩某也感到生意未成十分气愤,便指使社会朋友廖某邀约他人教训刘某某。6月4日凌晨1时30分左右,廖某邀约10余名社会闲散人员,手持砍刀,窜至濠华工业集中区,公然将该地的工棚、办公用品及停放在工棚旁的两辆摩托车砸烂,并将两名守夜工人打伤。

当天上午10时许,公捕大会开始,2名违法犯罪嫌疑人相继被押上宣读(拘)席。场下围观的近千名市民无不拍手称快。许多市民纷纷表示,犯罪分子扰乱社会治安,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他们接受人民的审判和法律的制裁是罪有应得。

45岁“色狼”被捕

□ 彭峰 记者 徐朝江

本报讯 在一个多月内三次猥亵一名4岁幼女,一次猥亵一名3岁幼女。7月上旬,嘉陵区45岁男子张明(化名)将淫手伸向三四岁的幼女,被该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猥亵儿童罪批准逮捕。

5月的一天下午,张明路过4岁幼女小甲(化名)家,看到小甲在家门口的台阶上耍,没有其他人,就去把她抱住,用手猥亵她;6月的一天下午,张明到小甲家,看见小甲一人在门口玩,于是将小甲抱住,实施第二次猥亵;6月16日下午,张明见小甲一人坐在堂屋的竹椅上吃东西,第三次起淫邪之心,反复对小甲进行猥亵,其淫手弄得小甲痛得直哭,被小甲母亲回家发现,并抓住张明报了案。公安机关侦查发现,6月10日下午,张明还对另一3岁幼女小乙(化名)实施猥亵,一两分钟后才放手离去。

持刀抢劫副食店 主要嫌犯被刑拘

□ 记者 凌华 实习生 任海娟 文/图

本报讯 昨日,记者从顺庆区公安分局获悉,经过该局民警的昼夜努力,7月12日晚上11时40分,该局成功破获一起特大持刀抢劫案,目前,主要犯罪嫌疑人已经被刑事拘留。

7月11日凌晨零时30分左右,7人手持凶器,对市内一家副食小店实施抢劫,抢得现金2000多元,同时抢走了店内价值3000多元的香烟及副食品。案发后,当地派出所迅速赶到现场,同时加大了对夜间可疑人物的排查

力度。

12日晚11时40分左右,巡逻民警在清泉路巡逻时,在对6名青年进行盘查时,发现其身上藏有砍刀等作案凶器,遂将其带回公安机关审查、查证。经查证后发现,该6人正是11日晚实施抢劫的其中6人。

据民警介绍,11日凌晨,他们发现市内一副食店内只有店主一人在场,便对其实施了抢劫。12日晚上,当他们准备再次对市内的另一家副食店实施抢劫时,被巡逻民警抓获。

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。



被抓获的犯罪嫌疑人及其使用的凶器

上午打牌输了钱 下午就去敲诈人

□ 实习生 钟林 记者 雍宏伟

本报讯 上午打麻将输了钱,下午街头拦截学生敲诈勒索,接警后民警两小时擒获三名嫌疑人员。目前,易某等三名嫌疑人员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15日。

7月14日下午,嘉陵区大通镇人易某与兄弟伙打麻将输了钱后,便找来两个小兄弟在街头游荡,准备寻找发财的机会。下午3时50分,易某和两个“小兄弟”来

到场镇上的旧市场,看到两个中学生从一辆摩托车上下来,掏出100元钱给摩托车驾驶员付车费,易某等人便觉得两人身上有钱,便悄悄在远处跟随。几分钟后,易某等人看到两中学生行至一偏僻处时,易某冲上前去,猛拍两中学生的肩膀,大声怒吼到:“你们两个打了我的兄弟,怎么说嘛,赔多少钱?”两学生不知何回事,看到对方气势汹汹转身想逃走,易某立即叫自己

的两个小兄弟拦住其去路,又对两人一番“洗脸”和敲诈恐吓,随后,两学生不得不从身上掏出50元现金交给对方,易某等人拿到钱后迅速跑进茶馆打牌。

很快,嘉陵区公安分局大通派出所接到报警电话,所长赵丹立即带领民警赶赴现场,了解到作案人员体貌、口音等相关情况后,民警判断作案人员可能是本地人,而且还未走远,便兵分几路到附近茶房和网吧寻找。下午6时

40分,民警在场镇一家茶房内检查时,易某等人看到民警检查和询问撒腿便跑,刚跑到茶房大门时,就被民警现场抓获。

在派出所值班室里,易某等人对自己敲诈恐吓一事供认不讳,并称自己上午打牌输了钱,“就想弄点钱来用”。据了解,被敲诈恐吓的两名中学生系某小学的初三学生,两人都是父亲在外打工的留守儿童。目前,有关情况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4男子刚结识就谋抢劫 2人当场被逮

□ 康俊 记者 李肖洁

本报讯 昨日,记者从顺庆区公安分局北湖派出所了解到,两名男子在一公园瞎逛的时候,结识了另外两名男青年,初相识的四人竟谋划并实施了抢劫,其中两人被保安当场抓获。

6月6日凌晨1时许,李某与宋某在一公园内瞎逛,逛至公园内的一个亭子时,遇到了两名男青年正在亭内抽烟,其中一个“背心男”主动与他们搭讪,几句闲聊之后,“背心男”突然神秘地压低了嗓音,称没有钱用,而后向他们提

议一起在公园内抢点钱花花。李某和宋某摸了摸自己扁扁的荷包,很快便同意了“背心男”的提议,四人就开始在公园内寻找目标。

“你看,那有两个人在耍朋友!”顺着其中一人手指的方向,其他三人也看到了正在公园内的一个小岛上漫步的一对情侣。四人尾随其后,“背心男”在沿途折了一根树枝当作武器,当跟至一座小桥时,四人便一齐上前将情侣围住,并对男方实施了殴打,导致其头部、面部受伤。男方被打至趴倒在地,

女方则在一旁被吓得大叫。四人迅速地分别从男方身上抢走现金100多元,为了“降低风险”,四人还决定分散逃离现场。

听到公园内传来女士的尖叫声,公园保安立即寻声而去,正好撞上了抢劫后正逃窜的李某和宋某,两人一见到保安,立即调转方向逃跑,但仍被保安追上并抓获,随后移交给了北湖派出所。

据李某和宋某交代,他们此前并不认识另外两名参与抢劫的男青年,一起谋划和实施抢劫之前,连对方姓名也没

问,事发后就各逃各的了。目前,另外两名男青年仍然在逃,公安机关正在全力追捕之中。而对于犯罪嫌疑人李某和宋某,公安机关已向检察机关递交了批捕申请。

酒桌上逞英雄 访友路上进监狱

□ 实习生 廖运凤 记者 魏勇

本报讯 接受朋友的邀请到对方家中玩耍,结果为帮他人出口气,还没进朋友家门,就先进了监狱。记者昨(15)日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,大英县人李明(化名)本是来看望朋友的,结果却因逞英雄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。当法官宣判时,曾经豪气冲天的他连声叹息:“我好后悔!”

今年22岁的李明住大英县隆盛镇骆驼村。只有初中文化的李明休学后就四处打工,在成都打工时,他认识了嘉陵区人张红(化名)。两人彼此投缘,成了无话不说的朋友。2008年11月22日,张红带上李明,回老家嘉陵区李渡镇玩耍。由于到达李渡镇时已是中午时

分,两人决定在镇上一家饭馆先吃了饭再回家。

叫好饭后,张红又巧遇熟人王晓(化名),于是他邀请王晓一起吃饭。闲聊中,张红向王晓隆重介绍了李明,称李明非常讲义气,值得交往。王晓二话不说,当场就敬酒要与李明结为生死之交。席间,王晓告诉张红,有人要打他,他想要李明帮他出口气,张红当即表示没问题。

凑巧的是,三人正在吃饭时,王晓突然发现,与他有矛盾并想要打他的小州(化名)等三人就在饭馆外。仇人相见,分外眼红,王晓等三人立即起身走了出去,在饭馆外,小州主动表示道歉,但李明等人不依,双方言语不和,当场发生口角。小州等人为壮声势,又让同行的小志(化名)打电话叫来小方(化名)帮忙。

小方到来后,与小志一起,叫李明、张红到饭馆旁的巷子里,说是商量解决王晓和小州之间矛盾的办法。4人来到李渡镇团结北路一巷子,结果话不投机,很快就互相抓打起来。小方与李明对打,小志与张红对打。在打斗中,李明掏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向小方的身体连刺三刀,小方倒在了血泊中。小志见状,也拿一把刀朝李明奔来,李明拔腿就跑,王晓和张红随后跟上,三人拦了两辆摩托车往临江方向逃窜。后小方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

案发次日,警方将犯罪嫌疑人李明抓获。6月24日,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认为李明为熟人出气杀害被害人小方,属于故意伤害罪,对其判处有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